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权限内乙级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办理时限** |  | 13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时间12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
| **办理时间** |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 一楼A13号窗口 |
| **窗口咨询电话** |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序号** | **材料清单列表** | **新设立** | **增项** | **升级** | **延续** |
| 1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2 |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 | √ |  |  |  |
| 4 |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业绩表中业绩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非本单位业绩需要提供）及业绩完成时间段资质证书副本。业绩证明可以参考工程设计业绩模板，业绩证明也可由业绩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提供；也可以通过提供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或报告予以证明） | √ | √ |  |  |
| 5 |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列表** | **新设立** | **增项** | **升级** | **延续** |
| 6 |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业绩表中业绩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非本单位业绩需要提供）及业绩完成时间段资质证书副本。业绩证明可以参考工程设计业绩模板，业绩证明也可由业绩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提供；也可以通过提供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或报告予以证明）） | √ | √ |  | √ |
| 7 | 非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非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表格中业绩部分可留空） | √ | √ |  | √ |
| 8 |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 | √ |  | √ |
| 9 | 如若资质标准有要求必要的技术装备，需提供技术装备的购置发票  | √ | √ |  |  |
| 10 | 考核企业净资产证明材料 | √ |  |  |  |
| 11 | 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考核企业净资产） |  | √ |  | √ |
| 12 |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书》（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原件； | √ | √ |  | √ |
|  | **备注：**1.企业需如实填报工程勘察资质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书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2.资质申请表可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权限内乙级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流程图**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窗口预受理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报

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意见有疑义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陈述。

不合格

专家审查

合格

公示

退窗办结

不合格

复审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下载电子证书

合格

公告

陈述

**合格**

**合格**

**合格**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权限内乙级建设勘察单位资质认定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及以下 |
| **办理时限** |  | 13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时间12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3.《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
| **办理时间** |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 一楼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序号** | **材料清单列表** | **新设立** | **增项** | **升级** | **延续** |
| 1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社保证明，勘察合同、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业绩增值税发票、业绩时间段申报人员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3 | 从事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仅劳务非必填）（注册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社保证明，勘察合同、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业绩增值税发票、业绩时间段申报人员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4 | 从事工程勘察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仅劳务非必填）（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社保证明，勘察合同、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业绩增值税发票、业绩时间段申报人员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5 | 从事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仅劳务必填） | √ | √ |  | √ |
| 6 | 技术装备概况 | √ | √ | √ | √ |
| 7 |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 |  |  | √ |
| 8 | 考核企业净资产证明材料 | √ |  |  |  |
| 9 | 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考核企业净资产） |  | √ | √ | √ |
| 10 |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 √ | √ |  |  |
| 1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  |
| 12 |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  |  |  | √ |
| 13 |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14 |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书》（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 √ | √ |  | √ |
|  | **备注：**1.企业需如实填报工程勘察资质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书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2.资质申请表可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权限内乙级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认定流程图**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报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窗口预受理

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意见有疑义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陈述。

不合格

专家审查

合格

陈述

公示

退窗办结

不合格

复审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下载电子证书

合格

公告

**合格**

**合格**

**合格**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权限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简单变更、更换证书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4.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变更内容** | **需提交的材料** |
| **简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经济性质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 | 1.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简单变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 | 1.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书扫描件。 |
| **简单变更－技术负责人变更** | 1.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3.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加盖执业印章的全国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4.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毕业证书扫描件。 |
| **更换证书（证书内容打印错误、证书损坏、遗失补办、升级换证）** | 1.企业申请更换证书的报告文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4.部批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备注** | 权限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资质。 |

**权限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简单变更、更换证书**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报

符合变更条件

不符合变更条件

退窗办结并

告知不同意变更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市州住建局审核

退窗办结并告知不同意变更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不合格

窗口受理

合格

退窗办结并告知不同意变更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不合格

复审

合格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下载电子证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权限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注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4.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变更内容** | **需提交的材料** |
| **注销证书** | 1.申请注销资质的报告文件；2.法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3.自愿注销承诺函；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

**权限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注销**

企业提交

不合格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窗口受理

整改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电子证书查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报部；部发勘察、设计资质部分事项变更 |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4.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
| **内容** | **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报部** | 1. 带条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经办人介绍信；
2. 包含企业申报材料的Zbb格式数据包。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部发资质）** |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以及扫描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任命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注册地址变更、经济性质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部发资质）** |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以及扫描件；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技术负责人变更（部发资质）** |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以及扫描件；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毕业证书原件以及扫描件；4.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加盖执业印章的全国注册执业证书的原件以及复印件。 |
| **备注：**1.除特殊注明外，其他资料仅需提供一份；2.窗口受理时需核验资质申报系统中企业上传数据包资料的原件，请携带至现场。3.部发勘察、设计资质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增加副本、更换证书、遗失补办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办理。 |

**部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企业提交

不合格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窗口受理

整改

发放证书

**部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报部**

企业提交

不合格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窗口受理

整改

报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权限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办理时限** | 13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时间12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批复于处室领取 |
| **内容** | **需提交的材料**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1、超限跟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2、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3、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图；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报告（含计算书）；5、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6、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7、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8、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9、建设单位向省住建厅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报告。 |
| 备注：1. 需要核查相关原件。
2. 除特殊注明外，其他资料仅需提供一份。
3. 所交材料需要装订成册。
 |

**权限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企业提交

不合格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窗口受理

整改

政务中心

**办结告知、存档**

<时限：1个工作日>

符合要求，准予许可；不符合要求，退窗。

分管厅领导

**决定**

<时限：6个工作日>

**作出决定、签发文件**

批复于处室领取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企业事项办理 |
| **许可依据**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4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A13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批复于处室领取 |
| **内容** | **需提交的材料** |
| **新聘审查人员** | 1、新聘审查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确认书；3、所聘审查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解聘证明、聘用合同（资料均须原件以及复印件）；4、所聘审查人员的从业经历、主持完成业绩相关证明；5、所聘审查人员社保证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审查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 **技术负责人变更** | 1.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 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4. 交回原资格证书

注：技术负责人为新聘的还需提交新聘人员全套资料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1.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2. 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4. 交回原资格证书
 |
| 备注：1.需要核查相关原件2.除特殊注明外，其他资料仅需提供一份3.所交材料需要装订成册 |

**施工图审查企业事项办理**

窗口现场受理

不合格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材料合格即办件

整改

政务中心

**办结告知、存档**

<时限：1个工作日>

符合要求，准予许可；不符合要求，退窗。

分管厅领导

**决定**

<时限：6个工作日>

**作出决定、签发文件**

批复于处室领取